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
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B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35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总则..... | 9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6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1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0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B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0000 元
最高限价：15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B 包 |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 630000.00 | 63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配备市容协管员负责中西办辖区精细化管理服务。B 包绿都社区及周边区域，预算 630000 元。（注：协管员数量根据办事处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年龄 18-50 岁（含）以内）；
 - 5.2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协助办事处对市容市貌、交通等进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与响应文件、磋商一并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7 号

联系人：王鑫

电话：0371-61700950、15037152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185380574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鑫 电话：0371-61700950、15037152787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7号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18538057400 |
| 1.2.3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
| 1.4.1 | 磋商内容及标包划分 |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协助办事处对市容市貌、交通等进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2 | 服务期限 | 12个月 |
| 1.4.3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 1.4.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 |
|--------|-------------------|--|
| | | <p>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与响应文件、磋商一并存档）。</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

| | | |
|------------------|--|---|
| | |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开标时，各供应商（供货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磋商采购限价 | B 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支付方式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派遣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请供应商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须知”及其他相关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 |

| | |
|--------|--|
| 函 | <p>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优化营商环境 | <p>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
| | <p>A、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p> |

| | |
|-------------------|--|
| | <p>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p>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p> |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p>中标候选人推荐</p> | <p>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与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或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最多可参加 2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A 包、B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包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供应商依次递补）。</p> |
| <p>“信用+承诺”准入制</p> | <p>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7.2.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详见响应文件“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
| |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15 分 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50 分 业绩：18 分 其他评分：17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磋商报价 (15 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5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 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3 (2) | 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评分标准 (50 分) | 1、综合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合理得 0-5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2、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是否合理得 0-5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3、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 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齐全、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 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管理、治安防范及文明秩序工作安排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p>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p> <p>7、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详细工作方案得 6 分，基本健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的得 4 分,不健全没有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不得分；</p> <p>8、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0-5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9、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郑州市的要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完善，基本合理，相对符合郑州市的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2.2.3 (3) | 业绩 (18 分) | <p>1. 供应商（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2. 提供服务过的项目甲方业主评价意见，须有甲方业主单位盖章，并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虚假评价意见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无复印件不得分。</p> | | | | | | | | |
| 2.2.3 (4) | 其他评分标准 (17 分)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92 1256 759 2060">服务承诺 (14 分)</td> <td data-bbox="759 1256 1412 1429">1.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聘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429 759 2060"></td> <td data-bbox="759 1429 1412 1659">2. 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659 759 2060"></td> <td data-bbox="759 1659 1412 1890">3. 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实施方案配合度高，服从指令得 3 分；实施方案配合度相对科学，得 1 分；缺项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890 759 2060"></td> <td data-bbox="759 1890 1412 2060">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承诺完整，处理得当得 3 分，承诺不完整，处理不得当得 1 分，缺项不得</td> </tr> </table> | 服务承诺 (14 分) | 1.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聘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2. 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3. 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实施方案配合度高，服从指令得 3 分；实施方案配合度相对科学，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承诺完整，处理得当得 3 分，承诺不完整，处理不得当得 1 分，缺项不得 |
| 服务承诺 (14 分) | 1.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聘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2. 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3. 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实施方案配合度高，服从指令得 3 分；实施方案配合度相对科学，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承诺完整，处理得当得 3 分，承诺不完整，处理不得当得 1 分，缺项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5. 用工符合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得3分。用工身体条件及技术人员不健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6. 供应商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内容1分。 |
| | | 优惠条件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的其它优惠条件对比在0-3分之间打分。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分别得3分、2分、1分，无优惠条件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7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8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派遣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派遣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城市管理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被派遣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派遣等工作，所招录、派遣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派遣员工年龄须为18--50岁(含)以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_名派遣人员，并根据甲方用人需求随时增减派遣人员。协议期间内，派遣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派遣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派遣人数支付派遣员工工资。

六、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 1、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2、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3、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 4、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派遣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

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派遣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6、派遣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7、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所有派遣员工全部到位，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员工3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减少派遣员工名额或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派遣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派遣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对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派遣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派遣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十、派遣人员服务费收费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派遣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劳务派遣费标准按每人每月_____元计取，每月总派遣费用根据当月实际派遣数量进行确定。

3、付款方式：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派遣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作为赔偿，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3、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可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或受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一：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
| 中标单位： | | 发票编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品牌型号、规格、参 数等)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 | 中标单位： | | | |
|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
|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 | | | | |
| 质量(技术)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 | |
| 服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 | |
| 安全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

为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保安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纪律观念，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完善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保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快保安队伍走向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步伐，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管理考核对象

派遣至街道的保安人员

二、考核原则

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保安队容风纪、日常行为规范、上岗出勤情况、在岗履职情况及管辖范围内市容市貌为重点，按照日常巡查和月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地开展管理考核工作。重点考核保安队员迟到早退、请销假、在岗履职、工作纪律等内容。

三、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分两班上岗，第一班保安上岗时间原则为早 7:00 至下午 15:00，第二班保安上岗时间为下午 15:00—晚 23:00。（如有时间变动已城管科通知为准）

2、街道对保安人员实施分区域、分路段定人定岗定责，各区域由城管科、执法中队、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组成专责保障队伍，各区域负责人由城管科人员担任，各组队员听从区域负责人调遣安排，负责处置分管区域的一切市容市貌问题。

四、纪律考核

1、上岗签到签退制度采用保安队员两班上下班及交接时集合拍照的形式进行体现。如遇特殊情况（特殊天气，紧急事件，临时工作安排等）不能按时签到、签退时，须向城管办说明情况进行报备。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对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者及包庇者立即开除，永不录用。

2、保安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3、执法车辆严禁停放在餐饮娱乐场所门口，禁止出现公车私用现象；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出现酒后驾驶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现象。

4、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规定按时上下班，上午上班、中午交接班、晚上下班均需将集体照上传至交通治理工作群，上班期间严禁出现脱岗、串岗、无故扎堆等现象。

5、执勤时手机保持畅通，不得无故关机。

6、集中行动时不得有叉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抽烟等现象或不积极主动现象。

7、保安人员需按时在岗，在岗期间杜绝有饮酒、打架斗殴的行为，执勤时通讯工具保持畅通。

五、市容考核

1、定岗人员分管区域内是否存在私装门头牌匾、非机动车未停放至指定停车区域内、突店经营、私发小广告等现象。

2、辖区所有路段是否存在突店经营、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3、辖区内所有路段是否有占道广告牌、信息牌、灯箱、LED 灯、橱窗广告等。

4、辖区所有路段是否有乱挂条幅、横幅、晾晒衣物。

- 5、辖区所有路段内是否存在擅自散发广告宣传品行为，保安是否及时发现并劝阻。
- 6、辖区所有路段是否存在流浪犬只、违规遛犬、禁养犬等。
- 7、定岗人员分管区域是否存在烟头、纸屑等视觉污染。
- 8、保障辖区所有路段是否有各类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
- 9、自行车、电动车停放至指定停车区域，禁止出现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 10、辖区不准出现各类占道商业促销活动，保安人员是否能及时发现促销活动并上报。
- 9、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存在行道树枯枝、断枝现象要及时上报；行道树上的漂浮物，粘涂广告需及时处理。
- 10、巡查中发现辖区内绿地、花坛周边有大面积垃圾积存时要及时上报清理。
- 11、辖区内有大面积道路破损、掘动、施工无围挡、井盖破损及缺失等需及时上报处理。
- 12、发现辖区有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上报劝阻。
- 13、辖区内发现电线电缆下垂、断落时要及时上报。
- 14、定岗路段内不准以任何理由有洗车、修车占道。
- 15、定岗人员、巡逻人员发现流浪犬只、违规遛犬、禁养犬等行为及时劝阻。

六、考核方式

城管办定期、不定期对保安人员队容风纪、日常行为规范、在岗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以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按照考核罚则执行。

七、考核罚款细则

- 1、发现执勤人员迟到一次扣 10 元，脱岗一次扣 50 元，无故扎堆一次每人扣 10 元，旷工一天从本人工资扣除 100 元。连续两天没上班、没有请假直接开除、不再任用。在岗期间饮酒直接开除、不再任用。
- 2、值勤时间手机联系不到一次批评二次扣 20 元。
- 3、规定岗位路段范围内有不按规定设置的摊贩、突店发现一处扣 20 元。
- 4、路段内有乱挂条幅、横幅发现一处扣 10 元。
- 5、路段内有未经批准的占道促销活动发现一处扣 100 元。
- 6、路段内有擅自散发小广告的发现一次扣 5 元。
- 7、凡在执勤中有违规违纪情况，被领导和城管科发现一次直接开除，被办事处领导发现问题批评二次未整改扣 100 元。
- 8、路段内发现有洗车、修车占道未按照规定在室内发现一次的罚款 50 元。
- 9、路段内发现有流浪犬只、违规遛犬以及禁养犬未处理和导的罚款 50 元。
- 10、保安值守区域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发现一辆乱停乱放扣 1 元。
- 11、其它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况严重性而定。
- 12、对定岗执勤人员每周考核一次，进行综合讲评，通报每个人存在的问题及扣款。
- 13、以上发现问题扣款通报保安公司进行履行，不直接对个人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 1、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2、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3、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 4、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

二、其他要求：

- 1、派遣员工年龄须为 18--50 岁(含)以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签订协议时须向办事处提供派遣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 2、派遣员工人数 20 名，并根据办事处用人需求随时增减派遣人员。协议期间内，派遣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派遣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派遣人数支付派遣员工工资。
- 3、需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4、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B 包绿都社区及周边区域，预算 630000 元，协管员数量 20 名。

（注：协管员数量根据办事处需要随时减少或增加，年龄 18--50 岁(含)以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付款条件：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派遣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与服务部分
- 五、拟派管理人员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自然日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包号 | | |
| 供应商 | | |
| 磋商内容 | 主要负责协助办事处对市容市貌、交通等进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12 个月 |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 承诺 | | |
|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 ：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六、拟派管理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人员总数 | | 从业人员数量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各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